

智专快讯(2010 年第二期 /
总第三十一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我国录音制品著作权制度进一步完善

新闻关注

国务院修改并重新公布专利法实施细则

新《专利审查指南》将与实施细则同步施行

“杏花村”商标纷争落幕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前景看好

“解百纳”案法院要求商评委重作裁定

未经许可，临摹他人作品商用也侵权

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分配方案获通过

社会讲堂

是权益之争更是产业之争

智专新闻

★ 智专公司恭祝您新春快乐、万事如意

★ 2010 年春节放假通知

我司 2010 年春节放假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13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共 7 天。2 月 20 日（正月初七）正式上班。在此期间如有紧急事宜，请联系：许小姐（18928019292）。谢谢！

★ 我司启动国内专利电子申请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司全面启动国内专利电子申请，可于一个工作日内取得申请号，方便快捷。

更多信息，敬请留意智专公司网站：www.innopat.com.cn

我国录音制品著作权制度进一步完善

编者按

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下称《付酬办法》）。《付酬办法》立足我国国情，充分体现了既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权利，又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依法播放节目的原则，是落实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权利人利益的具体举措。本报特邀请有关法律专家对《付酬办法》进行解读，以飨读者。

完善广播权法定许可制度

相关规定：

《付酬办法》第一条：为了保障著作权人依法行使广播权，方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

国务院出台《付酬办法》，是落实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具体要求，平衡广播权法律关系中各方利益、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措施。首先，《付酬办法》是广播权法定许可制度施行的依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享有的财产权包括广播权，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这被称为广播权的法定许可。其次，《付酬办法》是平衡权利人、传播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具体体现。为广播权设置权利限制规则，反映了广播权法律保护的特殊性。在我国，广播电视组织不仅是经营实体，而且还是社会事业组织，担负着公共职能。因此，著作权人广播权的行使必须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协调。最后，《付酬办法》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必然要求。《付酬办法》是完善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一项具体工

作，有助于构建完善的录音制品广播权法定许可制度，防止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落空。

《付酬办法》与《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有相同点：二者均都需要集体管理组织代表著作权人收取费用并进行分配；所涉及的权利人都是狭义上的著作权人，不包括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广播电台付费和卡拉 OK 付费也是两种不同的制度：首先，付酬的依据不同。《付酬办法》依据的是广播权的法定许可，而卡拉 OK 收费依据的是表演权、放映权的授权许可。其次，付酬的标准不同。《付酬办法》确立了 3 种付酬标准，遵循的是意思自治和法定标准两个准则，而卡拉 OK 收费更多的是要求各方协商确立付费标准。最后，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不同。《付酬办法》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机构，既有营利性，也有非营利性以及政府经营，而卡拉 OK 收费更多涉及的是商业性营利机构的使用。

黄武双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教授

《付酬办法》的出台有其历史原因。首先，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广播权的法定许可，使得广播组织在播放音乐作品前无需先与权利人协商获得许可，而是直接使用，事后支付报酬。由于具体的付酬办法迟迟没有出台，该条无法得到真正落实，为了达到既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便利文化传播的目的，国务院制定了《付酬办法》。

《付酬办法》与《卡拉 OK 经营行业版权使用费标准》在很多方面存在区别。首先，二者所针对的主体不同。一个是针对广播组织，一个是针对卡拉 OK 经营者；其次，二者所针对的作品类型不同。一个针对的是音乐作品，一个针对的是 MTV，属于影视作品或录像制品；再次，二者所针对的权利类型不同。一个针对的是广播权，一个针对的是放映权；第四，所涉及的权利人不同。一个只涉及音乐

著作权人，一个还可能涉及 MTV 制作人；第五，二者的制定主体不同，效力不同。一个是由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效力更高，一个则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定并报国家版权局实施的一个收费标准，效力低于前者；第六，二者的收费主体不同。一个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和未加入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权利人，另一个则为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最后，二者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也不尽相同。

冯晓青 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中心主任、教授

《付酬办法》的公布，意味着我国对于录音制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更趋规范。广播电台、电视台对于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是无偿使用的。我国于 1990 年颁布的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将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纳入法定免费使用的范畴。这种状况与其他一些国家的做法及我国已经参加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是背道而驰的。2001 年修改后的著作权法改善了这一状况，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对于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的播放使用属于法定许可的范畴。但是由于国务院的具体规定一直没有出台，缺乏依据，导致当事人之间因为著作权使用费的问题经常发生争议，甚至引发诉讼，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也遇到难题。《付酬办法》明确了在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制度下使用录音制品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向录音制品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具体时间、程序和标准，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广播电台、电视台收取使用费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有利于著作权人经济利益的实现，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明确计酬方式、付酬标准 相关规定：

《付酬办法》第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可以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没有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为基础，协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一）以本台或者本台各频道（频率）本年度广告收入扣除 15% 成本费用后的余额，乘以本办法

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二）以本台本年度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总量，乘以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计算支付报酬的数额。

《付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占本台或者本频道（频率）播放节目总时间的比例（以下称播放时间比例）不足 1% 的，付酬标准为 0.01%；

《付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自本办法施行届满 5 年之日起，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播放时间比例不足 1% 的，付酬标准为 0.02%；

《付酬办法》第七条：以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确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的，按照下列付酬标准协商支付报酬的数额：

（一）广播电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为每分钟 0.30 元；

（二）电视台的单位时间付酬标准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为每分钟 1.50 元，自本办法施行届满 5 年之日起为每分钟 2 元。

曹新明

《付酬办法》规定的 3 种计酬方式原则上遵循了国际惯例，但有其自身的特点。我国是按照法定许可制度要求，在遵循自愿约定的基础上，为广播组织付费设计了一套法定标准。而在不少国家，广播权的限制措施采取的是强制许可，因此要求使用者必须先行与权利人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裁决。在日本，如果广播组织同著作权所有者就广播许可未达成协议或不能协商时，经文化厅裁决，并向著作权所有者支付文化厅规定的相当于通常使用费数额的补偿金后，就可对该作品进行广播。美国 1976 年版权法也建立了强制许可制度。上述国家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裁决时，也会参考广播台盈利、作品播放时间和作品实际使用等情况。

以 5 年的期限为界限划定付酬的不同标准，这

是充分考虑到我国广播组织发展现状，平衡各方利益的体现。《付酬标准》的出台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要将规定付之于实践，还需要很长的准备、调整时间，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黄武双

《付酬办法》中所规定的第一种方式允许广播组织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约定固定数额的报酬，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过去，音乐作品的权利人几乎未能从广播组织的广播行为中获得收益，我国对广播组织的收费还没有形成行之有效的体系与社会环境。因此，《付酬办法》还提供了以广告收入或播放时间作为计酬标准的方式，这正是考虑到可能存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能依照《付酬办法》的规定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固定数额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成的情形。这两种计酬方式，是为了更有效地保障著作权人的利益。总体而言，《付酬办法》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当事人间的协商留下了足够的空间。

冯晓青

根据《付酬办法》的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由广播电台、电视台与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协商约定每年向著作权人支付固定数额的报酬；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按广告收入的一定比例计酬；按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的时间多少计酬。《付酬办法》的上述规定一方面体现了国际通行做法，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契约自由。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在法定许可的情况下，在当事人之间无法就支付报酬达成协议时，提供一个明确的可参照的标准，更好地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

《付酬办法》对于使用者在5年后的使用规定了更高的计酬标准。这一区别性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因素：著作权保护水平由低到高符合我国社会经济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趋势；录音制品的使用从无偿到有偿，对于使用者来说还有一个观念的转变问题。在使用者逐步习惯了有偿使用，经济实力也日益强大后，再提高收费标准是较为理性的立法考虑。

设定多项优惠措施

相关规定：

《付酬办法》第十条：中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50%计算。

西部地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全国专门对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播出的专业频道（频率），依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数额，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5年内，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10%计算；自本办法施行届满5年之日起，按照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出的数额的50%计算。

曹新明

《付酬办法》规定了三个方面的优惠措施：转播优惠；中西部地区优惠；对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等播出的专业频道（频率）的优惠。应该看到，为老、少、边、穷地区提供著作权法律保护上的优惠措施，是我国立法中一以贯之的准则。这些优惠措施的设定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作品在中西部和偏远地区的传播，对于提升当地的文化、科技和艺术水准具有重要作用；有助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均衡配置，有助于落后地区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可持续发展；不违背权利人的意愿。绝大多数权利人对于作品服务于国家中西部建设持有积极的态度，对于自己的作品能够提升社会总体素质有良好的道德诉求。因此，设定适度的优惠措施不会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会不合理损害权利人的利益。

黄武双

《付酬办法》第十条规定了优惠措施，其目的是促进我国中西部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扶持专门为少年儿童、少数民族和农村地区服务的专业频道（频率）。

由于我国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上存在一些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的文化亟需得到更大的发展。《付酬办法》刚刚出台，需要给予中西部地区的广播组织更多的支持与优惠，此时对中部和西部地区收取与东部地区同样的费用是不合理的，可能会降低中西部地区的广播组织从事传媒事业的积极性，不利于中西部地区的文化传播事业发展。

同时，为了保障著作权人的利益，不能完全免除中西部以及这些特定频道广播组织的付酬义务，而是在原本应交纳费用的标准上做一定的减免，从而在权利人利益与广播组织者的利益间寻求平衡，

达到保障权利人利益和促进文化传播的良好效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罗晓霞 湖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副教授

《付酬标准》没有适用单一标准，而是对于西部地区以及专门服务于农村、少数民族、少年儿童的频道在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使用费上规定了更为优惠的措施，给予了倾斜性的保护。《付酬标准》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对于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益、著作权人利益以及公共利益的兼顾与平衡的立法理念：在广播电视业的发展方面，我国地区差异较为明显，中西部地区的广播电视事业相对于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地区而言，存在发展滞后的现实，较高的收费标准不利于这些地区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广播电视事业承担着繁荣各民族文化，加强各民族文化交融的使命，《付酬办法》对于为少数民族服务的频道规定优惠措施将有利于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对于服务于农村和少年儿童的频道给予特殊扶持有利于促进城乡和谐发展和我国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规范报酬支付行为

相关规定：

《付酬办法》第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以年度为结算期。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

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

《付酬办法》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未向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应支付的报酬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相关权利的著

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著作权人转付。

曹新明

《付酬办法》中提出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支付报酬的基本要求，建立了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信息披露和延伸性集体管理的规范。首先，按照广播权法定许可的规定，著作权人有权直接从广播电台获得报酬。一旦广播电台、电视台依法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其次，为了保证广播组织支付报酬的公开、透明，便于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科学、合理分配，广播电台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最后，《付酬办法》还确立了“延伸性集体管理”，即在法律特别规定的范围内，集体管理组织也能管理非会员的权利。在广播电台、电视台将应支付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的报酬送交该组织后，该组织应当向著作权人转付。

黄武双

广播组织按照《付酬办法》所确定的方式和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当于每年度的第一季度将其上年度应当支付的报酬交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给著作权人。同时还应当提供其播放作品的名称、著作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播放时间等情况，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付酬办法》第十三条还规定了广播组织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以外的著作权人转付报酬的制度。

在责任方面，《付酬办法》规定广播组织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的报酬交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之间的纠纷不承担责任。如果广播组织与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因依照该办法规定支付报酬产生纠纷，当事人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国务院修改并重新公布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了第 569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共 11 章 123 条，分别为总则、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专利

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专利权的保护、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费用、关于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附则等。（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新《专利审查指南》将与实施细则同步施行

新修改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将相继实施，与之相配套的《专利审查指南》也与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步，即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那么，《专利审查指南》此次修订工作是如何开展的，修订了哪些内容，修订过程中如何考虑外界的意见和建议，对于新增内容如何处理等问题，成为业内人士关注的热点。为此，记者专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葛树。

精心筹划修订工作

葛树介绍说，《专利审查指南》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部门规章，是指导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的法律规范。自 1993 年第一版《审查指南》颁布以来，它在指导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实践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是有目共睹的，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审查指南的修订完善工作。此次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探索促进专利制度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为根本宗旨，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服务型政府，激励自主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推广应用为最终目标。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开始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制定了相应的《专利审查指南》的修订计划，成立由局长田力普和副局长贺化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的《专利审查指南》修订领导小组，负责修订内容的指导和审定；由各审查部门选派的各领域的业务专家组成的修改工作组，负责修订内容的基础研究、撰稿和统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专利审查指南》修订的组织工作。

高效组织完成修订

此次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共分 5 个部分，共 70 余万字。修订过程中，工作组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新修改涉及的内容，对于那些需要在《专利审查指南》中进一步细化的内容，研究设计相应的申请和审查程序以及实体审查基准，并结合局内外的修订建议，提出相关修订内容的具体修改方案，撰写完成修订稿。修订领导小组对修订工作组完成的修订稿进行过多次讨论、审议，修订稿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多次审议、研究中得到进一步完善。

葛树介绍说，修订期间，工作组根据新修改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对《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方案进行过多次调整。《国务院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布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参与指南修订工作的同志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夜以继日地完成了最后的修订审核工作，使其能在专利法实施细则公布后一周内正式发布，保证了《专利审查指南》与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同步实施。

本次《专利审查指南》修订除了针对外观设计、遗传资源、新颖性等审查标准作出适应性修改外，还从优化程序设计等方面修改了初审流程以及法律事务手续等内容。

充分考虑各方意见

《专利审查指南》不仅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所用，它也是申请人的申请指南，专利代理人的工作指南。为保证《专利审查指南》的可操作性，修订工作组不仅征求了局内各审查部门及审查员的意见，还特别注重听取外界的意见，特别是专利申请人和代理人的意见。

对此，葛树介绍说，修订过程中，工作组通过多种形式，多次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在整个修订过程中，共收到修订意见和建议900余条。在2009年7月10日至8月10日《专利审查指南》修订稿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网站上公开期间，修订工作组还收到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等国外机构的修改建议。工作组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分别汇总，逐条研究讨论，并据此对修订稿进行了多次完善。

充分研究 审慎制定新增内容

专利法第三次修改新增了一些内容，比如向国外申请的保密审查，外观设计新的授权标准，对遗传资源的保护等。《专利审查指南》工作组在修订过程中，针对这些新增法律条款制定具体的申请规则时，格外慎重。

葛树坦言：“对于这些新增的内容，我们不仅要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法律规定制定体现立法宗旨的具体申请、审查标准，还要考虑这些细化的标准和规则对未来的申请、审查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给修订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对于新增的法律内容，不同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预期。《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工作组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也听到了各种不同的声音，哪一种声音更贴近立法宗旨、更有利于我国专利制度的发展，需要修订工作组的工作人员来辨别。

“我们所制定的修改方案要既能体现立法宗旨，又能兼顾审查政策的延续性以及我国专利制度的持续发展。”葛树说。

最后，葛树表示，《专利审查指南》的宣讲工作已经开始，希望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业务专家对《专利审查指南》的宣讲，能够为广大申请人和代理人理解、掌握新的申请、审查标准提供更好的帮助。（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杏花村”商标纷争落幕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唐代诗人杜牧的诗句令杏花村家喻户晓，由此也导致多个地区的企业争相注册“杏花村”商标。近日，安徽省杏花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杏花村）的第1960307号“杏花村及图”商标被核准注册，历时7年的“杏花村”商标之争也随之落幕。

据悉，安徽杏花村于2001年5月申请注册“杏花村及图”商标，指定使用的类别为第39类的旅游社、旅行安排和观光旅游等。随后，山西杏花村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杏花村）提出异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同在旅游服务类别，山西杏花村第3287400号“杏花村”商标申请时间2002年8月要晚于安徽杏花村；同时，酒商品与旅游服务并不类似，“杏花村”酒的知名也不能构成“杏花村及图”旅游商标注册的障碍。最终，安徽杏花村的“杏花村及图”商标被核准注册。（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前景看好

日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首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联盟（下称联盟）成立。该联盟由我国从事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制造、开发、科研、教学的 20 多家单位组成，将紧扣“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确定的重点任务，整合集成资源，构建产业技术创新链。“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所长叶甜春表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 2011 年起将初步实现规模化发展，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的差距将从 4 代缩短到 2 代。

科技重大专项 推进创新联盟建设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是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一，旨在开发集成电路关键制造装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先进工艺及相关新材料技术，打破我国高端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工艺完全依赖进口的状况，带动相关产业的技术提升和结构调整。该重大专项的实施将会极大地增强我国电子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叶甜春介绍，专项主要任务目前已全面启动，已完成立项 53 项，若干任务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预计到 2011 年，专项的实施将带动装备、材料、信息和零部件制造等相关产业增长达到 1500 亿元。

这次破茧而出的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联盟，就是围绕这一重大专项的创新课题应运而生的。20 多家企业与单位，将利用新联盟集聚和整合创新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资源，加快封测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国内外科技交流等创新活动，提升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创新水平。

掌握知识产权摆脱被动局面

联盟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电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科技）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士通微电）2 家国内集成电路上市企业为依托，从事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制造、研发、开发、教学的 25 家骨干单位为发起人。这些企业与单位几乎囊括了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他们将联合起来，开展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领域关键技术的攻关。

集成电路是高新技术产业，我国的高端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工艺目前完全依赖进口，在“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的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一直关注知识产权问题。就在技术创新联盟成立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共同举办了知识产权研讨会，围绕专项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针对专项的知识产权布局、申请、维护、维权、应用、共享、策略分析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以取得系统性的知识产权布局作为该专项的主要任务之一。

叶甜春介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 2011 年起将初步实现规模化发展，届时我国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的差距将从 4 代缩短到 2 代，有 8 种至 10 种高端集成电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初步形成综合配套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改变以往因缺少自主知识产权而处处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掌握发展主动权。

金融危机逆势中 酝酿“卷土重来”

作为上市公司的长电科技 1 月 8 日发布公告称：“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70%至 80%……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09 年是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深刻影响的一年……”

长电科技的业绩下滑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受金融危机影响的一个缩影。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作为上海第一支柱产业的集成电路，各家大厂的产能利用率从超过 100%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一路跌至 10% 左右。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总裁赵宇航博士作了一个比喻：“宾馆、酒店总是在淡季进行装修，集成电路产业也在最低谷加强了研发能力建设，为产业回暖做好准备。”他透露，上游研发行业成为带动下游制造行业的“拉手”，尽管目前集成电路制造业还未翻身，但集成电路设计业已表现出逆势回升的势头。

科技部党组书记李学勇在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联盟成立仪式上指出，要把联盟构

建的基点放在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上，放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链技术创新的重大突破上。分析机构近日指出，长电科技与富士通微电原有业务正在恢复性增长，同时产品正在升级，2010 年增长基本能够确定。在重大专项全面实施的形势下，技术创新联盟扫除了集成电路产学研单位间的沟通障碍，将带动我国封装自动化装备制造水平的提升。（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解百纳”案法院要求商评委重作裁定

200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需就“解百纳”商标争议重新作出裁定，此判决将“解百纳”商标争议的申请方重新拉回了起跑线。

“商评委在作出这份裁定时没有什么问题，但在司法审查阶段，双方递交的新证据过多是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的主要原因。”业内人士在接受采访时告诉记者，“看来给‘解百纳’商标一个了断还需时日”。

据悉，在该案一审程序中，原告中粮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酒业公司）、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朝公司）、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和该案第三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公司）为支持各自的主张，均提交了大量在此前第 1748888 号“解百纳”商标评审程序中未提交过的新证据。对此法院认为，当事人所提交的上述新证据均与“解百纳”是否为通用名称直接相关，如果法院不予考虑，不仅会影响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如果法院在

诉讼程序中直接采信上述新证据，则会导致行政审查程序损失，损害各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中粮酒业公司等 3 家原告在该案一审时，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 77 份新证据，而第三人张裕公司则提交了 61 份新证据。据悉，这些新证据是用来证明“解百纳”是否为葡萄品种或者葡萄酒的通用名称，以及张裕公司对“解百纳”的注册、使用及宣传等相关情况的。

在该案审理时，商评委曾提出，上述新证据并非是其于 2008 年 5 月作出维持第 1748888 号“解百纳”商标注册裁定的根据，法院不应对这些新证据予以考虑；如果予以考虑，这些证据更加支持了商评委的裁定。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则认为，商评委在审理该案件时未漏审涉案原有证据及原告的撤销理由，但该案应当由商评委在综合原有证据以及该案诉讼过程中新提交证据的基础上，重新就“解百纳”是否系商品通用名称作出裁定。（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未经许可，临摹他人作品商用也侵权

临摹，按照原作品仿制书法和绘画作品，一度是我国源远流长的书法艺术发展的重要方法。冯承素、欧阳询临摹王羲之而成的冯临、欧临《兰亭序》，成了后人学习的杰作。但在著作权保护日趋规范的今天，未经允许临摹他人作品也有可能惹上官司。日前，北京苏西黄咖啡屋有限公司（下称苏西黄公司）因擅自将雕塑家的雕塑作品临摹成油画，并将其用做经营性宣传图片，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侵犯著作权。

此案例并非孤例。随着艺术文化消费市场的繁荣，因为临摹产生的著作权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专家认为，临摹能不能构成作品，临摹作品如何避免侵犯原作品权利人的权利，尚待司法实践的进一步积累和法律的进一步明确。

雕塑作品无端“变”油画

李象群是我国知名雕塑家，其作品曾在 2002 年中国北京国际城市雕塑艺术展中荣获优秀奖，并被中国美术大事记编委会收藏。2006 年至 2008 年，李象群分两阶段创作了雕塑作品《堆云 堆雪》，该作品于 2008 年 7 月参加了第三届中国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

2008 年 12 月，李象群发现《堆云 堆雪》被临摹成油画，在苏西黄公司经营的会员“VIP 区”作为装饰画使用，并出现在公司的网站宣传中。李象群认为，苏西黄公司未经许可，以商业方式使用《堆云 堆雪》作品，侵犯了其对该作品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展览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获得报酬的权利。因此，李象群将苏西黄公司诉至朝阳法院。

与雕塑作品无端变成油画类似，朝阳法院曾受理了辽宁画院原副院长杨德衡诉北京温特莱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后者在其酒店大堂中悬挂的油画为复制杨德衡工笔画《稻香季节》而成。更为一致的是，两案被告都声称涉案作品为其装饰公司从市场购得，并且涉案油画为临摹作品并不构成侵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小青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不管是平面作品到平面作品的临摹，还是象上述案件中从立体作品到平面作品的临摹，都是一种特殊情况，其著作权归属问题值得探讨。

法院：临摹可能构成复制

据了解，我国修改前的著作权法规定，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但 2001 年修改后，著作权法在对复制权定义时，将临摹排除于复制之外。

“美术作品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这就决定了临摹一幅壁画与复印一本書籍、翻录一段视频这种复制形式完全不同，它很多时候需要临摹者相当水平的艺术修为和付出，并能体现出独特性，能够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当然，也有些临摹完全再现了原作品，却并不能体现出作者的独创性，就会构成对原作品的复制。”冯小青表示。他认为，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对临摹实际上是区分对待的。但是，立法者的意图并未明确表示，在学术界也有争议。因此，临摹能不能构成作品，是不是原作品的复制，还有待“法院根据事实加以判断”。

在《堆云 堆雪》一案中，朝阳法院一审判决李象群作为雕塑作品《堆云 堆雪》的作者，对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李象群的作品表现形式是雕塑，而苏西黄公司使用形式为油画，虽然二者载体不同，但除了尺寸、颜色及局部的部分差异外，二者在人物的整体造型、姿势、神态、服饰搭配等方面均基本相同，涉案油画构成对《堆云 堆雪》雕塑作品的复制。在《稻香季节》一案中，法院同样认为，涉案两幅作品在内容、布局、着色方面均相同，构成相同作品，温特莱酒店侵权成立。这一判决最终得到二审支持。

“本案的启示在于，虽然著作权法基于鼓励文化创作和传播之考量，取消了临摹当然构成对他人

作品的复制。但是，法律只保护具有独创性的临摹，并非所有的临摹都不侵犯复制权。即使从雕塑作品到油画作品，表达方式不一样，只要对他人作品的表达的再现，仍然也有可能构成侵权。”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高富平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专家：临摹构成作品不等于不侵权

记者多次联系被告苏西黄公司未果，尚无从确定该公司是否上诉，但其代理律师李晨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涉案油画为临摹作品，有自己的独创性，理应不构成对《堆云 堆雪》著作权侵犯。

“临摹加入创造因素，构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与作品是否侵权没有必然联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他认为，以“临摹物构成作品”作为“不侵权”的抗

辩，是普遍存在的一个误区。这就好比，如果有人将热播电视《蜗居》，擅自改编成漫画，虽然改编后的漫画体现了作者的智力劳动，具有独创性，构成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是它也侵犯了电视剧权利人的改编权。

“明确确定临摹作品与原作品权利人之间的权利边界，既有利于保护原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能极大丰富艺术创作，保障临摹作品权利人的合法利益。”李晨明表示，目前对这一问题，法律并无明文规定，司法界也没有统一认定。

冯小青认为，临摹某一作品前，要先核实该作品的权利人情况，尽量从原始的权利人处获得授权。如果直接从原始权利人处获得授权确实有困难的，在接受他人的转授权时，要审查转授权的人是否有转授权的权利。此外，临摹作品也要充分尊重原作品权利人的署名权。（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分配方案获通过

1月25日，在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大会上，备受社会关注的《全国卡拉 OK 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方案》获得权利人代表通过。自2007年卡拉 OK 版权费启动收费至2009年，音集协3年共计收费1.7亿余元，按照分配方案，权利人与音集协各获得50%的收益。

中国音集协常务副理事长、总干事王化鹏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音集协共有会员60家，涉及权利人单位112家，取得授权歌曲8.3686万首。虽然版权费的收取数目看似可观，但扣除营业及附加税和

文化部“全国娱乐场所阳光工程”卡拉 OK 内容管理服务系统监管平台8%的费用后，运营成本、维权成本、宣传成本以及基础建设成本占比为50%。

据介绍，为开展卡拉 OK 经营场所许可收费工作，音集协委托的天合集团公司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子公司，其中26个子公司已经正式启动了收费工作。同时，为有效推动收费工作，音集协先后在18个省市就卡拉 OK 侵权提起了160多例行政投诉、800多例民事诉讼。本报将继续对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的具体分配情况和各界反响进行追踪报道。（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是权益之争更是产业之争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一件历时 8 年的艰难诉讼，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我国环保领域的涉外知识产权案——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诉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 FKK）和华阳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专利侵权案，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日本 FKK 和华阳共同赔偿晶源经济损失 5061.24 万元。专家指出，此案表面上是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的技术权益之争，但实际上是产业之争。

中国企业走上维权路

“8 年来，作为中国企业，我们不言放弃，一定要打赢官司。”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晶源副总裁何珂充满勇气和自信。他表示，对终审胜诉感到很高兴，这也证明了海水法脱硫专利技术是不折不扣的中国创造，为中国专利走向世界赢得了一个新的制高点。

创立于 1994 年的晶源是我国首家减排二氧化硫专业公司，是国家发改委火电脱硫政府特许经营资质认证的 19 家企业中，唯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企业。1995 年 12 月 22 日，晶源就其自主研发的“曝气法海水烟气脱硫方法及一种曝气装置”提交了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获得授权。

1997 年，台塑美国公司独资设立的花阳在福建建设了漳州后石电厂，因购买日本 FKK 的镁法烟气脱硫设备而陷入年消耗 5 万吨镁矿石原料，导致原料供应严重脱节的窘境。于是，华阳请求晶源提供海水法脱硫技术可行性方案。之后，晶源同意并提供了海水法脱硫装置。1998 年 8 月，华阳在开工改造海水法脱硫装置时，宣称日本 FKK 已经掌握海水法脱硫技术，脱硫使用的海水法技术和设备均来自日本 FKK，无需晶源继续参与。此时，改造后的华阳因此而节省原料转化的发电利润，每年高达数千万元人民币。

面对华阳的专利侵权行为，晶源毅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此晶源开始了长达 8 年的艰难维权之路。

纠纷实为产业之争

“此案表面上是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的技术权益之争，但实际上是产业之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教授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何珂介绍，该专利是国际上本领域有效专利中的基本发明专利之一，实用火电脱硫核心技术领域的中国发明专利之一，也是世界上应用较为成熟的节约型低成本火电脱硫技术。该专利技术一改传统以消耗大量淡水和矿石资源的石灰石脱硫方法，利用海水使脱硫成本节约了 2/3。美国斯坦福大学美亚技术中心主任、日本政府科技顾问理查德博士认为：“中国晶源的海水法脱硫技术，是中国科技迅速发展的标志，为各国解决能源和环境矛盾提出了新途径。”

据统计，截至 2009 年底，全国新投运脱硫机组容量约 4.58 亿千瓦。全国投运的燃煤脱硫机组装机中有条件使用海水脱硫法约为 33%。截至目前，仅有 9.9% 的工程采用了海水脱硫法。专家表示，事实不容乐观，一方面因为国外相关技术在国内的专利布局，一方面就是专利侵权行为严重阻碍了晶源海水法脱硫技术专利的产业化进程。

在诉讼期间，日本 FKK 曾两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晶源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专利复审委做出了维持晶源专利权有效的决定。日本 FKK 不服，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被驳回后，日本 FKK 最终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高院终审判决日本 FKK 败诉，晶源专利权有效。

尽管晶源一直勇敢执著地维护知识产权，但 8 年的诉讼还是使其遭受了较大损失。吴汉东指出，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这起案件值得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关注。吴汉东表示，我国企业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就要把那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先进企业的发展放在

一个优先考虑和重点扶持的战略地位。

胜诉带来的思考

2008 年 5 月 21 日，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判令日本 FKK 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晶源经济损失 5061.24 万元；责成华阳按实际使用年限向晶源支付每年每台 24 万元的专利使用费。随后，双方皆提起上诉。晶源认为华阳依法应共同承担包括侵权损害赔偿在内的全面民事法律责任。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最高法院认定，日本 FKK、华阳共同实施了侵犯晶源专利权行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

吴汉东认为，应该从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的层面来看待知识产权的问题。从国际层面来看，这是 WTO 成员必须遵守的游戏规则；从国内层面来看，这是中国企业走上国际市场，形成国际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工具。吴汉东表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本身的同时，还要建立一个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有利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和提升的政策体系。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朱雪忠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认为，这说明我国企业拥有了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自我保护意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在不断提高。我国企业的维权，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行动。有关专家认为，晶源敢于主动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是中国企业以全新的姿态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尝试。（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